

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强县政务服务“三统一”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宁强县政务服务“三统一”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4日

办公室

6107960066238

宁强县政务服务“三统一”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开展“三个年”活动全面提升“三服务”质效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全市政务服务“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服务”（以下简称“三统一”）改革工作部署，稳步推进改革工作在我县落地落实、常态长效运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为核心，依托省“秦务员”平台系统，以县镇两级政务服务综合窗口为载体，通过事项标准重塑、业务流程再造、数据互联互通、服务规范提质，破除地域、层级办事壁垒，推动政务服务无差别均等化供给，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持续打造服务优、成本低、效率高、跑动少的政务服务环境。2026年6月底前，全县第一批107个“三统一”事项全面落地运行，实现县域内政务服务大厅无差别异地就近申办、同等标准办理。2026年12月底前，全县50%以上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改革覆盖范围。2027年6月底前，健全政务服务“三统一”动态更新、常态推进工作机制，全域同质服务格局基本形成。

二、工作任务

政务服务“三统一”改革，坚持自上而下、权责不变、标准筑基、平台赋能、县镇联动的原则，不改变事项审批权限，不调整部门事权主体，不增减层级权责划分。县级有关部门、镇（街

道)按照市级制定的标准、流程、规范,抓好落地执行、规范服务、协同联动,确保改革合规有序、贴合实际、高效落地。具体任务如下:

1. 承接改革事项。全县第一批107个“三统一”事项为县级部门事项,县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全县统一部署,依托省“秦务员”平台“线下收件”系统全额认领承接改革事项,分配人员权限开展收件工作。镇(街道)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辅助申报服务,不做实质性受理审查决定。

2. 复用改革成果。县、镇(街道)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复用全市统一的办事指南、收件要点、操作规范等标准化成果,规范开展日常收件流转业务。同步复用“行业开办指导书”“高效办成一件事”等现有改革成果,主动向企业群众宣传解读改革成效,积极引导办事企业群众通过便捷化渠道办理,让改革成果惠及群众。

3. 建立联动机制。县级部门改革事项的审批人员、岗位职责、联系方式等信息有变化时,要及时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报送,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动态更新所有改革事项审批人员、岗位职责、联系方式清单,及时同步至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打通窗口收件与部门审批信息壁垒。强化横向部门联动、纵向层级协同,常态化开展业务交流、实操培训、问题会商,杜绝收件、流转、审批脱节断档问题。

4. 规范业务收办。组织综合窗口收件人员常态化学习《办事指南》《工作指南》《收件要点》等内容,熟练掌握办事标准、收件要点、业务流程及平台操作技能,全面提升材料初审、合规

核验、精准流转能力，减少退件、错件、漏件问题发生。对改革优化后的办理要素、业务流程，各行业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窗口严格遵照执行，对实操中发现的流程堵点、系统问题，逐级汇总上报、协同处置。

5. 规范综窗运行。将“三统一”改革事项纳入县镇两级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收件运行，规范窗口布局和服务区域设置，选优配强窗口人员，落实线上线下并行服务模式。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服务承诺、限时办结、帮办服务等措施，规范服务言行、优化服务流程，全面提升我县政务服务规范化、便民化水平。

三、工作要求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全县政务服务“三统一”改革的统筹组织、调度推进等工作，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问题处置、业务协同机制，召开工作推进和业务培训会议，督促指导县级各部门、各镇（街道）落地落实。县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要做好改革事项承接，规范业务收办，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的政务服务。要以“三统一”改革为抓手，统筹推进省级统建系统落地应用、“高效办成一件事”提质增效、基层减负赋能、收审分离、一网通办、一窗通办等重点工作，以一项改革带动多项提升。要及时总结推广改革中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全方位宣传“三统一”改革便民利企举措，提升企业群众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

附件：政务服务“三统一”事项清单（第一批 107 项）

附件

政务服务“三统一”事项清单（第一批 10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	生育登记
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5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承诺制）
7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8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9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10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11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12	暂停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4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申领
1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及丧葬费申领
1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
17	机关事业单位待遇停发
18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新生儿）
20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21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22	职工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
23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基本医疗保险）
24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医疗保险）
25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26	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27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医疗保险）
28	在职职工参保登记（医疗保险）
29	失业保险金申领
30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31	社会保障卡申领
32	档案接收（个人）
33	档案接收（单位）
3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
35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停发
36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37	城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
38	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
39	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城乡特困供养申请
41	单位就业登记
42	灵活就业登记
43	失业登记
44	《就业创业证》申领
4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46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47	创业补贴申领
48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
49	高校毕业生职业介绍
50	自主创业登记
51	申请公租房
52	退役报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53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5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55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56	残疾人证新办
57	残疾人证换领
58	残疾人证注销（普通注销）
59	残疾人证迁移
60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序号	事项名称
61	残疾人证注销（记载的部分残疾类别）
6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63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64	残疾人就业帮扶
6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停发
6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6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6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69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7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71	除特殊规定外投资额在 10 亿元及以下的项目备案（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
72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不含外商投资项目）
73	除汽车整车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投资项目投资额 10 亿元以下（包括汽车发动机、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和车身总成等汽车零部件，专用汽车、挂车，以及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项目备案
74	屋顶（不含农业大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企业申报）
75	供水报装（县城）
76	燃气报装
77	低压非居民用电申请
78	非居民用电申请（高压双电源）

序号	事项名称
79	非居民用电申请（高压单电源）
80	用户排水管道与城市排水管网连接
8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82	规范户外招牌设施设置
83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用户配套设施项目）审批
8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85	市政管线工程设计方案（支线）审查
8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8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8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新办）
89	道路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除危险品运输）（新办）
9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信息变更）
9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换发）
9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补办）
9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94	道路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除危险品运输）（信息变更）
95	道路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除危险品运输）（换发）
96	道路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除危险品运输）（注销）
97	道路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除危险品运输）（补办）
98	在区、县范围内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99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

序号	事项名称
	施许可（县级权限）
100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101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县级权限）
10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10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104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105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
106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107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备案